

# 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恩市税社告字〔2024〕第20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恩施州郑邦红木家具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22801MA492DLL4A

社保单位编号：100457373

医保单位编号：42000000000296115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甘应翠

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：4228\*\*\*\*\*1060

单位地址：湖北省恩施市红星美凯龙商场5楼F7001-7002、F8063-8065、  
F8008-8009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2024年2月29日作出的《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》（恩市税社征字〔2024〕4-01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恩施市税务局第一分局（恩施市民之家）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叁仟壹佰玖拾贰元零伍分（¥13192.05元）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和利息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杨光武

联系电话：13402738862



# 恩施州郑邦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费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的送达公告

单位名称：恩施州郑邦红木家具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22801MA492DLL4A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恩施市红星美凯龙商场 5 楼 F7001-7002、  
F8063-8065、F8008-8009

法定代表人：甘应翠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时足额缴纳职工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行为。我局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下达了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恩市税社限字〔2024〕4-01 号），2024 年 2 月 29 日下达了《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》（恩市税社征字〔2024〕4-01 号）。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未履行缴费义务，依照《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七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拟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行政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对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恩市税社告字〔2024〕第 20 号）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恩施市税务局第一分局（恩施市民之家）补缴欠缴社会保险费 13192.05 元。逾期未履行缴费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到恩施市税务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（联系电话：8234231）

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市税务局

2024 年 8 月 27 日

